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師資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應修學分數

證明書

(本表僅供教育學程核發修畢證明用)

茲證明本校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

已修畢本系 輔系 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

此 證 (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 系

系所戳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應修 學分	合計		學分	
備註:本證明書僅用於本校研究所中等學程師資生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用。				